

五十八、专业实习工作条例

一、专业实习的地位和作用

专业实习是全校专业教学的重要环节。其目的是贯彻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，通过实习巩固和拓宽所学的理论知识，培养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。同时，通过接触社会，关注市场变化，适应市场需求，提高竞争力。各专业教学计划都应该规定专业实习要求。

二、专业实习的形式和内容

1、专业实习的形式包括：

- (1) 理工科的生产实习、野外实习、社会调查、毕业实习等；
- (2) 文科的教学实习、社会调查、毕业实习等。

2、专业实习可根据实际情况采取集中实习、分散实习及其他多种方式。

3、专业实习内容由各专业根据培养目标及要求制定，并编制合适的专业实习大纲和专业实习计划。内容包括：

- (1) 实习的目的与要求；
- (2) 实习内容与时间安排；
- (3) 实习方法与指导；
- (4) 实习的安排与组织事宜；
- (5) 作业要求和有关参考题、参考书；
- (6) 实习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；
- (7) 成绩考核标准及办法；
- (8) 接受实习单位的评语。

三、专业实习的组织管理

(一) 校部管理

1、由主管校长负责对专业实习工作的领导。

2、教务处(实习办公室)为学校职能部门全面负责学校的专业实习工

作，其职责是：

- (1) 召开实习工作会议，审批全年实习计划，制定和修改实习的有关条例和政策；
- (2) 对全校专业实习工作进行指导、协调、检查、评估；
- (3) 开展校外实习经验交流及表彰先进的工作；
- (4) 组织有关部处、院系去实习现场检查、慰问，与实习基地的企业合作，保持经常联系；
- (5) 与有关企事业单位签订实习协议，建立实习基地；
- (6) 向院、系提供实习和就业信息。

(二) 学院管理

成立由学院院长、院教学委员会委员、专业负责人和思想政治工作人员组成的实习领导小组，指导各专业实习工作。其职责是：

- (1) 编制专业实习大纲和制定实习实施计划，并在实习前一个月向教务处（实习办公室）报送；
- (2) 选派实习带教教师；

专业实习带教教师应由讲师以上、有实践经验、责任心强的教师担任，专业任课教师应轮流担任实习带教工作。各院系要加强对专业实习的指导工作，对实习带教教师的工作情况进行考核，并形成书面材料，归入教师业务档案，作为今后评职称的重要依据。

- (3) 加强合作教育基地建设及实习点选择工作；

联系落实实习单位，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，与条件成熟的实习单位签定实习协议，建立合作教育基地。一般能同时接纳几个专业实习的合作教育基地由校部签署，只接受一个专业的实习基地可由所在院系签署。

- (4) 做好实习前的动员工作、实习中的巡视工作和实习后的小结评估工作。

四、专业实习带教教师职责

(一) 实习前期

- 1、提前下实习单位与有关人员拟定实习计划的实施方案；提前准备好实习大纲、指导书、思考题、作业、参考书、图书等技术文件；
- 2、召开实习动员会，向学生介绍实习单位的基本情况，宣布实习纪律，组织学生学习实习大纲、实施计划，使学生明确实习目的和要求；
- 3、对由学生自己联系的实习单位，要严格审核是否达标，做好把关工作。

(二) 实习中期

- 1、做好面上巡视工作，了解学生实习情况，与实习单位领导人员保持联系，帮助学生解决实习中出现的问题；
- 2、定期检查并指导学生记好实习日记、布置一定的思考题或小专题作业；
- 3、根据实际需要组织专题报告和参观，以扩大学生知识面；
- 4、教育学生遵守实习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，对学生严重违反纪律，经教育无效者，指导教师有权决定停止其实习，并及时向学院和学校汇报，以便作出处理。

(三) 实习后期

- 1、指导学生写好实习报告，与接受实习单位的指导人员共同做好实习成绩考核工作；
- 2、写好实习总结，并做好与实习单位告别结尾工作；
- 3、为学生办好报销手续。

五、实习生管理

- 1、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实习，均属必修课，每个学生都应认真参加，经过考核，获得及格以上（含及格）成绩者方能毕业；
- 2、学生要认真执行实习的有关规定，尊重指导教师、工人和工程技术

人员，服从安排，虚心请教，严格遵守实习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。实习期间，不迟到，不早退，不缺勤；

3、实习期间，学生因违反实习纪律和安全工作要求造成自身伤害者，由学生本人负责；造成国家或他人财产、或他人伤害，应由学生本人及家长承担经济和法律责任；

4、认真写好实习日记、调查报告、实习总结等；

5、爱护公物，在实习期间向实习单位借用的物品必须按期归还，如有遗失损坏，必须照价赔偿。

六、专业实习成绩的考核要求和方法

1、实习成绩考核是一项重要而严肃的工作，任何形式的专业实习都必须认真进行成绩考核与评定。经考核成绩不合格者，只发结业证书；

2、专业实习成绩评定采用五级记分制；

3、专业实习成绩评定包括四个方面：实习态度、工作能力、实习报告质量和实习建议质量。考核标准：

（1）实习态度（占 10%）

实习生必须明确专业实习的目的意义，积极主动地做好实习的各项工作，服从系和实习单位领导，尊重指导人员，严格要求自己，自觉遵守实习纪律，维护学校名誉，树立大学生高尚形象。

（2）工作能力（占 30%）

能按照实习大纲的要求独立完成各项任务，理论联系实际，发挥聪明才智，在工作中积极探索，勇于改革，有所成果。

（3）实习报告质量（占 40%）

对组织的教学参观、专题报告都要记录，并加以整理。在完成实习任务的同时，结合实际自选专题进行社会调查，写出报告，实习报告的质量必须达到实习大纲的要求。

（4）建议质量（占 20%）

在实践的基础上，能对教师布置的专题作业或对某些问题有独到的见解及合理建议。

考核方法：

①各专业可根据本专业实际情况，按照上述考核要求制定具体细致的评分标准；

②专业实习成绩由实习单位指导人员初评，写出评语和评分，最后由各学院实习领导小组审定。

七、实习经费管理

1、专业实习经费从各院系教学业务经费中支出；

2、专业实习支付给实习单位的管理费、支付给实习生的交通、伙食补贴费参照师范生教育实习的支付标准执行；

3、因专业需要赴外地实习的学生实习经费由各学院自定标准；

4、实习经费的管理应由专人负责，认真按标准执行，专款专用。

八、合作教育基地建设

1、各学院实习领导小组要帮助各专业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教育基地（实习点），确保各专业实习的顺利进行；

2、各专业应发挥在科研、教学、实验设备、信息等方面的优势，积极主动地为合作教育基地提供优质服务，建立互惠互利的协作关系；

3、各专业应定期召开有合作教育基地（实习点）和其它主管部门负责同志参加的专业实习工作经验交流会，共同探讨、研究和解决专业实习中的重大问题。

上海师范大学

2009年7月修订